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3〕(02)-18868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华世为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1、《章程》第四条 本所系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发起设立(按姓氏笔划为序): 陆丰、邵清海、文瑞强、潘慧、周锋、何晓敏; 《章程》第三十一条: 本所开办资金为……, 由合伙人按以下比例出资: 陆丰以现金出资……, 占设立资产总额的……; 邵清海以现金出资……, 占设立资产总额的……; 文瑞强以现金出资……, 占设立资产总额的……; 潘慧以现金出资……, 占设立资产总额的……; 何晓敏以现金出资……, 占设立资产总额

的……;周锋以现金出资……,占设立资产总额的……。3、《合伙协议》第四条第一款 订立协议的各方合伙人:姓名:陆丰,姓名:邵清海,姓名:文瑞强,姓名:潘慧,姓名:周锋,姓名:何晓敏。《合伙协议》第五条 本所的设立资产为……,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:陆丰以现金出资……,占设立资产总额的……;邵清海以现金出资……,占设立资产总额的……;文瑞强以现金出资……,占设立资产总额的……;潘慧以现金出资人民币……,占设立资产总额的……;何晓敏以现金出资……,占设立资产总额的……;周锋以现金出资……,占设立资产总额的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3年11月23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司法部, 广东省律师协会, 广东省档案馆, 深圳市律师协会,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